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2010年4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4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2022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名稱)

-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系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由系主任、專任教師五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中互相推舉，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就專任教師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審議及協調各種與課程相關之議題。
- 第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